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 附錄一、第十三條附錄四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作業以及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指定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測試，提升業者辦理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之效率與便利性，並使機動車輛噪音之證書申請、新車抽驗程序及管理模式趨於一致性，同時強化確保機動車輛噪音法規檢測程序之公正客觀性，以落實簡政便民之目標，爰擬具「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內容包含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作業，調整修正申請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以符合電子化作業程序之要求。另為落實車輛噪音品質管制一致性之要求，修正機動車輛品質管制抽驗比率及新車抽驗判定不合格之處理規定。此外，為確保本署所指定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測試之公正客觀性，特新增檢測流程即時監控與案件查核系統之管理作業，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即時監控及查核系統查驗運作維護費用，以利整合管理作業。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電子化作業修正相關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作業，提升核發合格證之時效，新增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並調整規格表提送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附錄一）
- 三、為確保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機動車輛法規噪音測試之公正客觀性，爰新增檢測流程即時監控與案件查核系統之管理作業，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即時監控及查核系統運作維護費用，以達維持執行計畫運作所需之經費。（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落實取得合格證量產機動車輛之品質管制之一致性，爰增加未達執行品管管制之抽驗比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修正新車抽驗判定不合格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錄四）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 驗檢驗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 附錄一、第十三條附錄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動馬達驅動行駛之機動車輛，種類如下：</p> <p>(一) 汽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汽油車）。</p> <p>(二) 柴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柴油車）。</p> <p>(三) 機車。</p> <p>(四) 以電動馬達驅動之四輪以上車輛（以下簡稱電動汽車）。</p> <p>(五) 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驅動馬達等二種動力來源之四輪以上車輛（以下簡稱複合動力電動車）。</p> <p>(六) 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驅動馬達等二種動力來源之二輪或三輪車輛（以下簡稱複合動力電動機車）。</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動馬達驅動行駛之機動車輛，種類如下：</p> <p>(一) 汽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汽油車）。</p> <p>(二) 柴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柴油車）。</p> <p>(三) 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機車）。</p> <p>(四) 以電動馬達驅動之四輪以上車輛（以下簡稱電動汽車）。</p> <p>(五) 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驅動馬達等二種動力來源之四輪以上車輛（以下簡稱複合動力電動車）。</p> <p>(六) 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驅動馬達等二種動力來源之二輪或三輪車輛（以下簡稱複合動力電動機車）。</p>	<p>配合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車輛定義，爰將「機器腳踏車」名詞修正為「機車」。</p>

<p>二、引擎族：指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中所定義之引擎族。</p> <p>三、同一車型組：指機動車輛之基本引擎型式、傳動系統、車身式樣及引擎安裝位置皆相同者。</p> <p>四、車身打造廠：指經營車身打造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者。</p> <p>五、車型年：指機動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p> <p>六、機動車輛噪音防制設備：指為抑制產生於車外環境中之噪音所配備之零組件，包含進、排氣消音器、引擎室貼覆吸音材料、引擎四周加裝隔音板及其他相關零組件等。</p> <p>七、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指已在該輸出國家交通監理單位登記領照之機動車輛，且進口時須取得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文件證明者。</p>	<p>二、引擎族：指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中所定義之引擎族。</p> <p>三、同一車型組：指機動車輛之基本引擎型式、傳動系統、車身式樣及引擎安裝位置皆相同者。</p> <p>四、車身打造廠：指經營車身打造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者。</p> <p>五、車型年：指機動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p> <p>六、機動車輛噪音防制設備：指為抑制產生於車外環境中之噪音所配備之零組件，包含進、排氣消音器、引擎室貼覆吸音材料、引擎四周加裝隔音板及其他相關零組件等。</p> <p>七、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指已在該輸出國家交通監理單位登記領照之機動車輛，且進口時須取得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文件證明者。</p>	
<p>第六條 申請合格證明依前條附錄一規定檢具之噪音測</p>	<p>第六條 申請合格證明依前條附錄一規定檢具之噪音測</p>	<p>一、為有效監控與管理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法規檢</p>

<p>定報告，應依附錄二規定選定代表車，並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出具者為限。</p> <p><u>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測試之檢驗測定機構，應配合建置檢測案件查核碼及影像數據傳輸系統，並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審查機構查核。</u></p> <p><u>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審查機構，於辦理案件查核碼及影像數據傳輸審查等相關費用，由檢驗測定機構負擔。辦理案件查核碼及影像數據傳輸審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定報告，應依附錄二規定選定代表車，並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出具者為限。</p>	<p>測之作業流程，爰新增要求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應建置檢測案件查核碼及影像傳輸系統，並接受查核。</p> <p>二、考量查核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法規檢測之作業流程需相關經費與成本始得運作，爰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授權審查機構辦理檢測案件查核碼及影像數據傳輸審查得收取費用。</p>
<p>第十二條 前條品質管制測定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自行執行品質管制者，其品質管制計畫應符合附錄三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其抽驗比率如下，<u>未達下列比率時，每年得至少抽驗一輛：</u></p> <p>(一) 三·五公噸以下汽油車、柴油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五百輛至少抽驗一輛，累計輛數達二千五百輛以上至少抽驗五輛。</p> <p>(二) 逾三·五公噸汽油車、柴油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一百輛至少抽驗一輛，累計輛數</p>	<p>第十二條 前條品質管制測定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自行執行品質管制者，其品質管制計畫應符合附錄三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其抽驗比率如下：</p> <p>(一) 三·五公噸以下汽油車、柴油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五百輛至少抽驗一輛，累計輛數達二千五百輛以上至少抽驗五輛。</p> <p>(二) 三·五公噸以上汽油車、柴油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一百輛至少抽驗一輛，累計輛數達五百輛以上至少</p>	<p>一、對於取得合格證之少量生產或進口車型，於年度中未達品管基數而未執行品管測試，則可能連續沿用多年皆未執行品質一致性確認，故為落實取得合格證車型之品質管制，應予以適當規範，以符核發合格證之管控精神。</p> <p>二、為落實量產少量車型於取得合格證後之品質查核，爰增訂未達執行品管管制之抽驗比率，針對未達品管抽驗比率之少量車型，原則上每年至少抽驗一輛，但若因進口或生產時程無法搭配於當年度完成檢測，得以個案提</p>

<p>達五百輛以上至少抽驗五輛。</p> <p>(三)機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二千輛至少抽驗一輛，累計輛數達一萬輛以上至少抽驗五輛。</p> <p>二、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品質管制測定者，其抽驗比率如下，<u>未達下列比率時，每年得至少抽驗一輛</u>：</p> <p>(一)三·五公噸以下汽油車、柴油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二百五十輛至少抽驗一輛。</p> <p>(二)<u>逾三·五公噸</u>汽油車、柴油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五十輛至少抽驗一輛。</p> <p>(三)機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一千輛至少抽驗一輛。</p>	<p>抽驗五輛。</p> <p>(三)機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二千輛至少抽驗一輛，累計輛數達一萬輛以上至少抽驗五輛。</p> <p>二、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品質管制測定者，其抽驗比率如下：</p> <p>(一)三·五公噸以下汽油車、柴油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二百五十輛至少抽驗一輛。</p> <p>(二)三·五公噸<u>以上</u>汽油車、柴油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五十輛至少抽驗一輛。</p> <p>(三)機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一千輛至少抽驗一輛。</p>	<p>報因應措施，以達車輛噪音品質管制一致性之要求。</p> <p>三、酌作文字修正，將「三·五公噸以上」修正為「<u>逾三·五公噸</u>」，以明確車種區分。</p>
---	---	--

第五條附錄一 申請合格證明應檢具之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申請合格證明應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檢具之文件如下：</p> <p>一、機動車輛規格表。</p> <p>二、與代表車車型年一致之原製造廠型錄或技術資料。(進口車應檢具)</p> <p>三、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p> <p>四、原製造廠車身防音打造技術說明書及示意圖(大客車、大貨車應檢具)。</p> <p>五、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p> <p>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車型審驗測定車噪音測定報告。</p> <p>七、該審驗機動車輛完(免)稅證明書影本、提貨單影本或其他可佐證車輛輸出國之文件(僅進口車應檢具)。</p> <p>八、相片：</p> <p>(一) 轎車、旅行車、小客車、小貨車九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引擎室、引擎蓋、駕駛室(含排檔桿)、底盤、消音器。</p> <p>(二) 大貨車十一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俯視及側視、引擎蓋、消音器。</p> <p>(三) 大客車十四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p>	<p>壹、申請合格證明應檢具之文件如下：</p> <p>一、機動車輛規格表。</p> <p>二、與代表車車型年一致之原製造廠型錄或技術資料。(進口車應檢具)</p> <p>三、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p> <p>四、原製造廠車身防音打造技術說明書及示意圖(大客車、大貨車應檢具)。</p> <p>五、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p> <p>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車型審驗測定車噪音測定報告。</p> <p>七、該審驗機動車輛完(免)稅證明書影本、提貨單影本或其他可佐證車輛輸出國之文件(僅進口車應檢具)。</p> <p>八、相片：</p> <p>(一) 轎車、旅行車、小客車、小貨車九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引擎室、引擎蓋、駕駛室(含排檔桿)、底盤、消音器。</p> <p>(二) 大貨車十一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俯視及側視、引擎蓋、消音器。</p> <p>(三) 大客車十四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p>	<p>一、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作業，提升核發合格證之時效，新增補充說明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p> <p>二、增加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應由辦證申請人或測定機構配合辦理，以落實實施標籤制度，提供消費者了解車輛噪音資訊，並利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測資訊查詢。</p> <p>三、增加提供引擎限速聲明證明文件應包含車輛種類與進口商，以符合管制之現況。</p> <p>四、考量初測不合格機動</p>

<p>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及其內側四周、引擎蓋、消音器。</p> <p>（四）機車六式一份：前、後、左、右、引擎室、消音器。</p> <p>九、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應登載<u>原地測試轉速及應符合之原地噪音管制值</u>）。</p> <p>（一）<u>申請辦理車型組合格證明，由申請人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u></p> <p>（二）<u>進口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u></p> <p>十、機動車輛製造廠提供之證明文件：授權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指定代理人全權代表該機動車輛製造廠，且皆需負擔完全相同之責任）、合格證明沿用聲明（申請新車型合格證明者免附）、引擎限速聲明（三·五公噸以下汽油車及柴油車可由進口商公會提出，<u>機車可由機車進口商提出</u>）等。</p> <p>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噪音改善對策說明（噪音檢測不合格者應檢具，<u>並應至原檢驗測定機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複測</u>）。</p> <p>十二、公會登記文件（指由公會申請者第一次申請或變更時應檢具）。</p> <p>十三、申請之機動車輛若已取得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p>	<p>室及其內側四周、引擎蓋、消音器。</p> <p>（四）機車六式一份：前、後、左、右、引擎室、消音器。</p> <p>九、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應登載<u>測定轉速及原地噪音審驗值</u>）。</p> <p>十、機動車輛製造廠提供之證明文件：授權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指定代理人全權代表該機動車輛製造廠，且皆需負擔完全相同之責任）、合格證明沿用聲明（申請新車型合格證明者免附）、引擎限速聲明（三·五公噸以下汽、柴油車可由進口商公會提出）等。</p> <p>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噪音改善對策說明（噪音檢測不合格者應檢具）。</p> <p>十二、<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第一次申請或變更時應檢具）。</u></p> <p>十三、公會登記文件（指由公會申請者第一次申請或變更時應檢具，<u>但十二項不必檢具</u>）。</p> <p>十四、申請之機動車輛若已取得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符合歐盟現行管制標準，除前述相關資料外，得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合格證明及合格證明沿用。</p> <p>（一）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二）以歐盟現行測定方法執行之機動車輛噪音測定報告。</p>	<p>車輛於完成噪音改善工作後需進行複測，為確認噪音改善工作是否落實，爰規範以原測定機構執行複測為準，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特殊個案可指定檢驗測定機構執行複測。</p> <p>五、配合個資法實施，並簡化申請文件資料，將另以財政部稅務入口官方網站查詢公司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爰刪除相關證明文件。</p> <p>六、配合驗證核章系統增加「製造地區」資訊之傳輸，及因應電動車、複合動力車等驅動系統，引擎增壓器可能有多元型式等，爰增加馬達額定功率與轉速欄位，並修改增壓器欄位名稱。</p>
---	--	---

<p>證明，符合歐盟現行管制標準，除前述相關資料外，得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合格證明及合格證明沿用。</p> <p>(一) 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以歐盟現行測定方法執行之機動車輛噪音測定報告。</p> <p>(三) 機動車輛製造廠聲明申請進口之機動車輛與國外原車型為完全相同之車輛組成型態，具有相同之噪音特性。</p> <p>十四、機動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申請合格證明而該進口車輛名稱與所持國外認證資料名稱不同時，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一) 由機動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提供原廠證明函文。</p> <p>(二) 提供該車型組及車外噪音防制設備相關資料說明。</p> <p>十五、申請車型年之沿用、車型之修改或新車型之延伸，除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其與前次申請資料相同時，可指明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存檔資料），並須填報各次修正項目目錄、日期及各次修正內容摘要。</p> <p>貳、廠商將代表車輛送測同時應檢具前項壹之一、七、八、十之引擎限速聲明、十一等文件二份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核對，檢驗測定機構於測定完成後將該文件一份併同測定報告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審驗。</p>	<p>(三) 機動車輛製造廠聲明申請進口之機動車輛與國外原車型為完全相同之車輛組成型態，具有相同之噪音特性。</p> <p>十五、機動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申請合格證明而該進口車輛名稱與所持國外認證資料名稱不同時，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一) 由機動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提供原廠證明函文。</p> <p>(二) 提供該車型組及車外噪音防制設備相關資料說明。</p> <p>十六、申請車型年之沿用、車型之修改或新車型之延伸，除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其與前次申請資料相同時，可指明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存檔資料），並須填報各次修正項目目錄、日期及各次修正內容摘要。</p> <p>貳、廠商將代表車輛送測同時應檢具前項壹之一、七、八、十之引擎限速聲明、十一等文件二份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核對，檢驗測定機構於測定完成後將該文件一份併同測定報告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審驗。</p>	<p>七、配合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車輛定義，爰將「機器腳踏車」名詞修正為「機車」。</p>
--	--	--

參、填寫表格：

汽油車（電動汽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廠商名稱		車 型 年		
		製 造 地 區		
廠 牌		傳 動 方 式	差 速 器	
			型 式	
型 式		變 速 箱 型 式	齒 比	
			變 速 箱 型 式	
尺 度	全 長	mm	動 系 統	
	全 寬	mm		
	全 高	mm		
	軸 距	mm		
	輪 距	mm		
重 量	空 重	kg	箱 倒 檔	
	總 重	kg		
乘 坐 人 數		人	最 高 車 速	
引 擎	型 式	燃 油 系 統	供 油 方 式 (型 式)	
	安 裝 位 置	油 料	油 料 (辛 烷 值)	
	總 排 氣 量	cc	油 箱 容 量	
	缸 徑 × 衝 程	mm	最 大 馬 力	kW/rpm
	氣 缸 數		最 大 扭 力	kg-m/rpm
	壓 縮 比		污 染 防 排 氣 系 統	
	冷 卻 系 統		E E C	
	增 壓 器		P C V	
懸 吊 系 統	前	Hybrid	馬 達 最 大 馬 力	kW/rpm
	後		馬 達 最 大 扭 力	kg-m/rpm
輪 胎 規 格	前			
	後			
備 註 欄	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			
	2.重量容差為：A,B類±50kg；(樞式、底盤)B類=100kg；C,D類±200kg。			
	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			

參、填寫表格：

汽油車（電動汽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廠商名稱		車 型 年		
		製 造 地 區		
廠 牌		傳 動 方 式	差 速 器	
			型 式	
型 式		變 速 箱 型 式	齒 比	
			變 速 箱 型 式	
尺 度	全 長	mm	動 系 統	
	全 寬	mm		
	全 高	mm		
	軸 距	mm		
	輪 距	mm		
重 量	空 重	kg	箱 倒 檔	
	總 重	kg		
乘 坐 人 數		人	最 高 車 速	
引 擎	型 式	燃 油 系 統	供 油 方 式 (型 式)	
	安 裝 位 置	油 料	油 料 (辛 烷 值)	
	總 排 氣 量	cc	油 箱 容 量	
	缸 徑 × 衝 程	mm	最 大 馬 力	kW/rpm
	氣 缸 數		最 大 扭 力	kg-m/rpm
	壓 縮 比		污 染 防 排 氣 系 統	
	冷 卻 系 統		E E C	
	渦 輪 增 壓 器		P C V	
懸 吊 系 統	前			
	後			
輪 胎 規 格	前			
	後			
備 註 欄	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			
	2.重量容差為：A,B類±50kg；(樞式、底盤)B類=100kg；C,D類±200kg。			
	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			

柴油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廠商名稱		車 型 年	
廠 牌		製 造 地 區	
車 輛 型 式		傳 動 方 式	
車 輛 名 稱		軸 數 前軸-□單□雙 後軸-□單□雙	
尺 度	全 長	mm	差 速 器 型 式
	全 寬	mm	
重 量	全 高	mm	加 力 箱 型 式
	軸 距	mm	
引 擎	前 輪 距	mm	變 速 箱 型 式
	後 輪 距	mm	
引 擎	空 車 重 量	kg	各 種 齒 數
	載 重 量	kg	
引 擎	車 體 總 重 量	kg	□低半檔L / 高半檔H
	引 擎 型 式		1 2
引 擎	安 裝 位 置		3 4
	總 排 氣 量	cc	5 6
引 擎	缸 徑 × 衝 程	mm	7 8
	氣 缸 數		9 10
引 擎	壓 縮 比		11 12
	冷 卻 方 式		13 14
引 擎	增 壓 器	□有 □無	15 16
	供 油 方 式		17 18
引 擎	油 料		倒 檔
	油 箱 容 量		爬 坡 檔
引 擎	油 箱 容 量		前 軸
	前 輪		後 軸
引 擎	後 輪		補 軸
	備 註	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 2.重量容差為：A,B類±50kg；(樞式、底盤)B類±100kg；C,D類±200kg。 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	

柴油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廠商名稱		車 型 年	
廠 牌		傳 動 方 式	
車 輛 型 式		軸 數 前軸-□單□雙 後軸-□單□雙	
車 輛 名 稱		差 速 器 型 式	
尺 度	全 長	mm	加 力 箱 型 式
	全 寬	mm	
重 量	全 高	mm	變 速 箱 型 式
	軸 距	mm	
引 擎	前 輪 距	mm	各 種 齒 數
	後 輪 距	mm	
引 擎	空 車 重 量	kg	□低半檔L / 高半檔H
	載 重 量	kg	1 2
引 擎	車 體 總 重 量	kg	3 4
	引 擎 型 式		5 6
引 擎	安 裝 位 置		7 8
	總 排 氣 量	cc	9 10
引 擎	缸 徑 × 衝 程	mm	11 12
	氣 缸 數		13 14
引 擎	壓 縮 比		15 16
	冷 卻 方 式		17 18
引 擎	增 壓 器	□有 □無	倒 檔
	供 油 方 式		爬 坡 檔
引 擎	油 料		前 軸
	油 箱 容 量		後 軸
引 擎	油 箱 容 量		補 軸
	前 輪		
引 擎	後 輪		
	備 註	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 2.重量容差為：A,B類±50kg；(樞式、底盤)B類±100kg；C,D類±200kg。 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	

(公司全銜)
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車型名稱：

車 外 防 音 對 策				
位置 隔吸音構造	設 施 (品 名)	材 質	厚 度	備 註
(1)				
(2)				
(3)				
(4)				
(5)				
簡圖				

說明：1. 請提供實車辦證車型防音構造、相關位置說明及排氣管配置圖面或照片。
2. 防音措施需提供零件材質與厚度尺寸，消音器需提供原廠配置圖號、零件料號或型號等辨識碼。
3. 貨車、大客車及特殊車輛之車身打造等相關防音措施，零件材質、厚度尺寸可採示意圖或照片表示及說明。

(公司全銜)
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車型名稱：

車 外 防 音 對 策				
位置 隔吸音構造	設 施 (品 名)	材 質	厚 度	備 註
(1)				
(2)				
(3)				
(4)				
(5)				
簡圖				

說明：1. 請提供實車辦證車型防音構造、相關位置說明及排氣管配置圖面或照片。
2. 防音措施需提供零件材質與厚度尺寸，消音器需提供原廠配置圖號、零件料號或型號等辨識碼。
3. 貨車、大客車及特殊車輛之車身打造等相關防音措施，零件材質、厚度尺寸可採示意圖或照片表示及說明。

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類別：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含之車型名稱			
1	引擎最大馬力 (KW)		
2	空機重量 (kg)		
3	★測試檔位轉減速比		
4	冷卻風扇驅動方式		
1	輪胎數量 (不含備胎)		
6	輪胎寬度		
7	排氣管開口數量		
8	進氣方式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進入檔位			
2 加速			
進場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引擎轉速設定 (rpm)			
場地			
設定條件			
備註：★自排車選擇，子排車以加速噪音最大值之檔位番比計算。			

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類別：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含之車型名稱			
1	引擎最大馬力 (KW)		
2	空機重量 (kg)		
3	★測試檔位轉減速比		
4	冷卻風扇驅動方式		
1	輪胎數量 (不含備胎)		
6	輪胎寬度		
7	排氣管開口數量		
8	進氣方式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進入檔位			
2 加速			
進場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引擎轉速設定 (rpm)			
場地			
設定條件			
備註：★自排車選擇，子排車以加速噪音最大值之檔位番比計算。			

() 股份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噪音品管數量累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號 /引擎	車型組代號	車輛數量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製造或核 驗數量														
		品管數量														
		累計品 管數量														
		製造或核 驗數量														
		品管數量														
		累計品 管數量														
		製造或核 驗數量														
		品管數量														
		累計品 管數量														

填表人：

() 股份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噪音品管數量累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號 /引擎	車型組代號	車輛數量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製造或核 驗數量														
		品管數量														
		累計品 管數量														
		製造或核 驗數量														
		品管數量														
		累計品 管數量														
		製造或核 驗數量														
		品管數量														
		累計品 管數量														

填表人：

() 股份有限公司 月份
 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測試結果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噪音單位： dB(A)

合格證號 / 引擎族	車型組代號	測試日期	車型名稱	引擎號碼	原 地 實 測 值	加 速 實 測 值	判 定

填表人：

() 股份有限公司 月份
 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測試結果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噪音單位： dB(A)

合格證號 / 引擎族	車型組代號	測試日期	車型名稱	引擎號碼	原 地 實 測 值	加 速 實 測 值	判 定

填表人：

第十三條附錄四 新車抽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機動車輛得實施新車抽驗，以查驗量產機動車輛是否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貳、有關新車抽驗時間、抽驗及測定方式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時詳細說明。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p> <p>參、抽驗機動車輛之選擇：</p> <p>一、抽驗之車型組及車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抽驗機動車輛自車型組中以隨機取樣方式選擇，並應能代表市面上銷售中或已銷售之機動車輛。</p> <p>二、申請人應提供指定之量產機動車輛，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p> <p>三、抽驗機動車輛選擇地點：</p> <p>（一）申請人完檢合格之機動車輛存放區。</p> <p>（二）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進口商或經銷商之機動車輛存放區。</p> <p>（三）中華民國海關倉庫。</p> <p>（四）大客車由底盤製造及進口廠商，每月依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所報銷售買主及車身打造廠資料中隨機抽取，於車身打造完成時進行抽驗。</p> <p>四、若抽驗之車型組或車型，申請人無法依照指定</p>	<p>壹、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機動車輛得實施新車抽驗，以查驗量產機動車輛是否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貳、有關新車抽驗時間、抽驗及測定方式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時詳細說明。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p> <p>參、抽驗機動車輛之選擇：</p> <p>一、抽驗之車型組及車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抽驗機動車輛自車型組中以隨機取樣方式選擇，並應能代表市面上銷售中或已銷售之機動車輛。</p> <p>二、申請人應提供指定之量產機動車輛，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p> <p>三、抽驗機動車輛選擇地點：</p> <p>（一）申請人完檢合格之機動車輛存放區。</p> <p>（二）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進口商或經銷商之機動車輛存放區。</p> <p>（三）中華民國海關倉庫。</p> <p>（四）大客車由底盤製造及進口廠商，每月依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所報銷售買主及車身打造廠資料中隨機抽取，於車身打造完成時進行抽驗。</p> <p>四、若抽驗之車型組或車型，申請人無法依照指定</p>	<p>一、為落實審驗管制成效，針對新車抽驗時發現車輛未依新車型認證之規格組裝或參數設定不一致，且影響抽驗機動車輛之噪音測定結果，爰新增應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以明確處置原則。</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車種區分。</p> <p>三、為落實辦理合格證之新車抽驗管制成效，針對新車抽驗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要求複測者，明定完成複測期限及違反規範。另針對經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者，應廢止合格證明，並停止領牌及銷售，爰補</p>

<p>數量之新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俟申請人備妥新製造或進口同型車後，再據以辦理。</p> <p>五、抽驗機動車輛應為依照其正常生產流程所生產之新車，中央主管機關至選擇地點選擇機動車輛時，申請人不得採取任何改變措施，包括品質管制、裝配過程，<u>若有發現車輛組裝規格或參數設定與新車認證不一致，且影響抽驗機動車輛之噪音測定結果，應判定新車抽驗初測不合格。</u></p> <p>六、抽驗數量：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抽驗比率、車型組噪音審驗值、品質管制測定情形決定抽驗數量。</p> <p>(一) 三·五公噸以下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一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不滿一萬輛時，每銷售一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一千輛時得抽驗一輛。</p> <p>(二) <u>逾</u>三·五公噸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超過二百輛以上時，得抽驗一輛；不滿二百輛時得抽驗一輛。</p> <p>(三) 機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五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以上<u>不滿</u>五萬輛，得抽驗五輛；<u>不滿</u>一萬輛時，每增加二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二千輛時得抽驗一輛。</p> <p>七、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評估有測試紀錄不合格或有影響品質一致性之疑慮時，得加強執行新車抽驗。相關評估因素如下：</p> <p>(一) 代表車認證申請時部分規格非原廠初始設定。</p>	<p>數量之新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俟申請人備妥新製造或進口同型車後，再據以辦理。</p> <p>五、抽驗機動車輛應為依照其正常生產流程所生產之新車，中央主管機關至選擇地點選擇機動車輛時，申請人不得採取任何改變措施，包括品質管制、裝配過程，<u>以免影響抽驗機動車輛之噪音測定結果。</u></p> <p>六、抽驗數量：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抽驗比率、車型組噪音審驗值、品質管制測定情形決定抽驗數量。</p> <p>(一) 三·五公噸以下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u>超過</u>一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u>以下</u>時，每銷售一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一千輛時得抽驗一輛。</p> <p>(二) 三·五公噸<u>以上</u>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超過二百輛以上時，得抽驗一輛；不滿二百輛時得抽驗一輛。</p> <p>(三) 機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u>超過</u>五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以上<u>五萬輛以下</u>，得抽驗五輛；小於一萬輛時，每增加二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二千輛時得抽驗一輛。</p> <p>七、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評估有測試紀錄不合格或有影響品質一致性之疑慮時，得加強執行新車抽驗。相關評估因素如下：</p> <p>(一) 代表車認證申請時部分規格非原廠初始設定。</p>	<p>充說明，以使業者有所依循。同時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與車輛製造組裝品質，當年度新車抽驗不合格之車型，需於下一年度重新執行新車型測試，以有效管理銷售之機動車輛品質一致性原則。</p>
--	---	--

<p>(二) 新車認證加速噪音測試時，車輛加速性能明顯低於同級車之平均水準，經技術判定有確認必要者。</p> <p>(三) 曾發生已抽驗車輛私自不當調整。</p> <p>(四) 代表車認證測試曾不合格經改善後符合者。</p> <p>(五) 車型組無法達到品管測試數量，或已達品管測試數量經催告仍未執行測定之車型。</p> <p>(六) 新車型認證持歐盟合格證，未於國內執行測試紀錄之車型。</p> <p>(七) 車型組年度僅由製造國少量進口，須特別協調抽驗時程之車型。</p> <p>(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確認必要之因素。</p> <p>肆、測定時間、地點及測定方法</p> <p>抽驗機動車輛選擇後，申請人應於四星期內將測定車輛準備妥當，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送至<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u>，並依規定之測定方法進行測定，測定費用及運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伍、測定機動車輛之準備</p> <p>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對於抽驗機動車輛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測定。</p> <p>二、測定所必須之特殊設備，申請人應妥為準備，不得以無法提供該項設備做為測定無效之理由。</p> <p>三、申請人對抽驗機動車輛有任何異議，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定時，應在測定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說</p>	<p>(二) 新車認證加速噪音測試時，車輛加速性能明顯低於同級車之平均水準，經技術判定有確認必要者。</p> <p>(三) 曾發生已抽驗車輛私自不當調整。</p> <p>(四) 代表車認證測試曾不合格經改善後符合者。</p> <p>(五) 車型組無法達到品管測試數量，或已達品管測試數量經催告仍未執行測定之車型。</p> <p>(六) 新車型認證持歐盟合格證，未於國內執行測試紀錄之車型。</p> <p>(七) 車型組年度僅由製造國少量進口，須特別協調抽驗時程之車型。</p> <p>(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確認必要之因素。</p> <p>肆、測定時間、地點及測定方法</p> <p>抽驗機動車輛選擇後，申請人應於四星期內將測定車輛準備妥當，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送至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並依規定之測定方法進行測定，測定費用及運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伍、測定機動車輛之準備</p> <p>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對於抽驗機動車輛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測定。</p> <p>二、測定所必須之特殊設備，申請人應妥為準備，不得以無法提供該項設備做為測定無效之理由。</p> <p>三、申請人對抽驗機動車輛有任何異議，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定時，應在測定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測定機動車輛修</p>	
--	--	--

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測定機動車輛修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定狀況。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機動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資格，另行選擇測定車遞補，遞補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陸、測定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一、所有抽驗之機動車輛，皆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二、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十四日內，得以信函回覆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要求複測之申請人應於回覆信函發函之日起十四日內將複測車輛送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未回覆、回覆不全或未依時限將複測車輛送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複測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

(一) 複測的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三倍。

(二) 複測機動車輛之選擇、準備、調整及測定與初測機動車輛相同，並於送測時檢附噪音改善對策說明，以利檢驗測定機構核對確認。

(三) 複測機動車輛之測定值加上初測機動車輛之測定值，計算其能量平均值，若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或複測機動車輛中有一輛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則判定

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定狀況。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機動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資格，另行選擇測定車遞補，遞補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陸、測定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一、所有抽驗之機動車輛，皆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二、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二星期內，得以信函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未回覆或回覆不全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

(一) 複測的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二倍。

(二) 複測機動車輛之選擇、準備、調整及測定與初測機動車輛相同，並於送測時檢附噪音改善對策說明，以利檢驗測定機構核對確認。

(三) 複測機動車輛之測定值加上初測機動車輛之測定值，計算其能量平均值，若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或複測機動車輛中有一輛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則判定為不合格。

(四) 複測時雖判定合格，但申請人應說明所有不合格機動車輛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測定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p>為不合格。</p> <p>(四) 複測時雖判定合格，但申請人應說明所有不合格機動車輛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測定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五) 年度新車抽驗曾發生初測判定不合格並有繼續生產製造或進口者，不得辦理下一年度沿用申請。</u></p> <p><u>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廢止該車型組合格證明，不得繼續領牌及銷售。</u></p>	<p>查。</p>	
--	-----------	--